

第二卷



郭豫适文集

论红楼梦及其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郭豫适文集

论红楼梦及其研究

(第二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访英留影——在曼彻斯特大学，1985年。



访英留影——伦敦鸽子广场，1985年。

总说明

笔者 1933 年出生于广东潮阳，童年移居上海，50 年代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半个多世纪以来除有数年因公奉调在京任事外，一直生活工作在我永远爱恋的、与丽娃河结缘同在的母校。

回顾个人执笔为文，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1959 年全国开展文学史问题讨论期间所发表的《“民间文学主流论”及其他》、《“民间文学正宗说”质疑》及讨论如何评价曹操的诗等几篇文章，是我学术研究工作的起步；此后陆续发表各类文章数百篇，先后出版著作多部，其中红楼梦研究史稿被誉为“是《石头记》问世以来第一部研究红学发展史的专著，也是‘文革’以来第一部文学类学术史专著”，“著者‘秉笔直书’的著史态度与严谨求实的治学精神对学术史的撰写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黄霖主编《20 世纪中国古代文学研究史》，东方出版中心 2006 年版）。当然，这是学界友人鼓励之言。

拙著《红楼研究小史稿》、《红楼研究小史续稿》出版多年，各地读者反映早已无法购得，希望再版。拙著中论及的前辈红学家史任远，即早在 1944 年主持东南出版社时就为《贾宝玉的出家》一书作过长序的李品珍先生，来信中也称我的那本旧作“市面上早已寻不到了”，“实在有大量重印的必要”。建言重印的还有多位友人，其中著名学者和出版家朱正先生更是专函督促“深望吾兄编一多卷本之文集，将已出各种汇集整理重印”，“望兄能重视我的这个想法”。而处在市场经济环境之下，学术著作出版艰难，推出多卷本文集更属不易。如今出版社决定出版笔者这部文集，于我而言可

谓感愧有加。经过反复考虑,本文集对笔者已出版诸种著述加以汇合统一整理,择其要者编为四卷,即:

第一卷 红楼梦研究史稿

第二卷 论红楼梦及其研究

第三卷 中国古代小说论集

第四卷 文学遗产研究问题探讨集

本文集各卷所辑诸文,篇末均注有出处。以往数十年间的产物,必带有其时代印记和历史局限性。往事并非全都如烟,于今或有可借鉴处。至于文集中不同时期产生的篇章,其内容、材料是否有用,观点、方法是否得当,读者自会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笔者重印旧作,只供学术研讨参考而已,请批评指正。

郭豫适

2010年5月初,时在华山医院病室

本卷说明

1981年12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拙著《红楼梦问题评论集》,1992年12月又出版了我的《论红楼梦及其研究》,后者其实是前者的增补新版。今次即以《论红楼梦及其研究》为书名,并将该书原有篇目作为辑编本文集第二卷的基础。

原《红楼梦问题评论集》收有文章九篇,原《论红楼梦及其研究》收文二十八篇。今次以后者为基础编为本文集第二卷时,篇目又有较大变动,删省的篇目较少而增补的篇目较多。就删省方面说,为避免重复,节省篇幅,原《论红楼梦及其研究》中约七万字的长文《红楼梦研究述略》全部删去;《鲁迅论红楼梦》删去一、二节,保留三、四节,改题《鲁迅论“读者的眼光”和论争中红楼语料的运用》,文字也有删省;《关于红楼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一文,则改以该文原有第一个论题“关于曹雪芹和《红楼梦》的思想估价”为题,保留了该文一半内容,第二个论题“关于《红楼梦》的形象分析”及其另一半内容作了删省。有的篇目如《往事回忆》、《从芭蕾舞红楼梦所想到的》调整移至今次文集第四卷。就增补方面说,因所增篇目较多,兹不逐一罗列。原本《论红楼梦及其研究》出版也已十八年,故这次编集文稿中就新增加了这期间新发表的文章,也从《半砖园文集》、《学与思:文学遗产研究问题论集》、《拟曹雪芹“答客问”》等处吸纳了有关的篇目,如《红学批评应当实事求是》、《从红学索隐派说到“秦学”研究及其他》诸文。至于《张毕来的“红学四书”》等三篇文章,因体例问题未能补入《红楼梦研究史稿》,故作为单篇文章编入本卷。可以说,《红楼梦问题评论集》以后的近三十

年间,我陆续发表的有关《红楼梦》的重要论文全部收辑在这里了。

需说明一下的是,本卷收入了另两位作者的文章,一篇是北京
的钟珊同志发表在《光明日报》上的《半砖园里话红楼》,另一篇是
钟明奇同志发表在《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二十八辑上的《索
隐派红学的科学论析》,评介我的言谈和著述对于他们的雅意和执
笔付出的辛苦,谨在此致谢。

2010年5月初

原《红楼梦问题评论集》前记

这个集子里面的几篇文字，是从笔者过去所写的一些有关《红楼梦》的文稿中选编的。其中有的在报刊上发表过，有的未曾公开发表。

在我发表过的文章中，有的写得很肤浅，当时发表过也就算了，现在当然不必收入集子；有的虽然不无一点用处，但由于考虑到要避免过于重复或杂乱，故未收入。结果收了三篇，就是：《论〈红楼梦〉思想倾向性问题》[原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64年第2期]，《关于〈红楼梦〉思想倾向的讨论》(原载《学术月刊》1964年2月号，又见《新华月报》同年3月号)，和《关于〈红楼梦〉研究中阶级分析问题》(原载《解放日报》1963年9月1日，《光明日报》同月11日转载)。应当说明的是，即便是这三篇文章，也决不能说就写得怎么有深度。事实上，《关于〈红楼梦〉思想倾向的讨论》只是一篇学术讨论综述；另外两篇文章，充其量也不过是记述了已往《红楼梦》讨论、研究中的一些情况以及笔者当时的一些浅见而已。我之所以保留这三篇文章，并非只是出于敝帚自珍，主要原因是觉得如果把它们作为《红楼梦》研究的一种“史料”来看，那么对于那些希望对过去《红楼梦》研究中碰到的困难问题有所了解或准备深入研究的同志，或许多少还有一点可供参考之处罢了。

由于我的目的和用意，是把上述这些文章作为记述当年《红楼梦》问题讨论或争论情况的学术资料来看待，觉得应当保持原来的面貌，所以这次编入这个集子时，除了《论〈红楼梦〉思想倾向性问

题》一文的注释个别地方有改动(现在文末记有改前原文及改动原因),校订个别错漏之外,全都一仍其旧,未作修改。

本书所收的另外四篇文章,情况是这样:《红楼梦研究述略》一文,是根据1961年编印的一篇旧稿加以删节、修改的。关于《红楼梦》研究的历史,笔者另有专书,将作较为详细的评述,这里所收的《述略》只能讲一个大略,篇幅约为该书的七分之一,文章结构和写法也有所不同,至于内容材料方面虽已大加删缩,但二者自然难免有所重复。《不要用古人思想研究古人》,是1964年初,就俞平伯先生的长篇论文《〈红楼梦〉中关于“十二钗”的描写》方法论上的问题,为《光明日报》“文学遗产”专刊所写的一篇文章。该刊后因发稿计划有变动,故未正式发表。现在这篇文章即根据当时排出的二校样略作修改,文末的“附记”则是这次加上的。至于《正确认识和评价贾宝玉林黛玉的爱情》(写于1964年)、《和青年同志略谈〈红楼梦〉》(写于1975年),主要是为一般青年读者的需要而写的,均在内部发表过。

对上述四篇尚未公开发表过的文字,我这次在不同程度上都作了修改。四篇之中,《红楼梦研究述略》删改颇多,《和青年同志略谈〈红楼梦〉》等三篇则修改较少。

这个集子所收的七篇文字,无论过去是否已经发表,或这次是否经过修改,由于我过去和现在理论水平和认识水平的限制,都必然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现在编在一起,供读者作一些参考,谬误不当处希望同志们指教。

曹雪芹的《红楼梦》,作为一部辉煌文学巨著,它在世界文学史上所占有的崇高地位,使我国人民感到光荣和骄傲。它那丰富的思想内容和深刻的社会意义,它那卓越的艺术经验和令人赞叹的语言技巧,连同二百多年来《红楼梦》研究的历史经验,对于我们今天的作家、艺术家、文学研究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来说,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和价值。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不断地进行深入的探讨和批判的总结,从中吸取一切对于我们有用的东西,使之对

我们认识过去历史、发展社会主义文学创作和文学评论起有益的作用,是一项很有意义的研究课题。1954年以后,重视和研究《红楼梦》的同志越来越多,现在又有更多的同志正在进行多方面的研究,这是非常可喜的,也是理所当然的。至于笔者所写的这几篇文章,则只能算是参加这个课题的学习而已。

这些文章写作过程中,曾经得到同志们的帮助,这是我不能忘记的。譬如,《红楼梦研究述略》和《论〈红楼梦〉思想倾向性问题》,当年成稿后就曾在我系古典文学教研室学术讨论会上讨论过。《论〈红楼梦〉思想倾向性问题》,学报编辑部在发表前,还曾寄请当时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何其芳同志审读。对一个青年作者所写的一篇内容肤浅而篇幅又颇为冗长的文字,他在那样繁忙的情况下,拨冗仔细审读之后,很快地就写了回函。何其芳同志已于前年不幸逝世了,这使人非常痛惜和怀念。趁现在几篇文章结集的时候,谨对过去曾以不同方式支持、帮助过我的师友和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同志们,表示敬意和谢忱。

郭豫适

1979年9月19日写于北京

补记:

这个集子是1979年秋天编辑的。自那时以来,笔者写有关于《红楼梦》的文稿数篇,《红楼梦研究集刊》等刊物已发表或将发表,趁现在这个集子将要发稿的时候,我把其中的两篇——《应当实事求是地评价〈红楼梦〉后四十回》和《从胡适蔡元培的一场争论到索隐派的终归穷途》补收在这里。

《前记》中所提到的关于《红楼梦》研究历史的专书,是指拙著《红楼研究小史稿》(清乾隆至民初部分,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1月出版),和《红楼研究小史续稿》(五四时期以后部分,仍将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附此说明。

1981年1月15日记于上海

原《论红楼梦及其研究》自序

这是笔者关于《红楼梦》的单篇文章的一个结集，是从前前后后已经公开发表过的红学文章中选辑的。198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拙著《红楼梦问题评论集》，主要选收“文革”前发表的文章；1985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我的《中国古代小说论集》，其中《红楼梦》那一组文章则是选自“文革”后发表的文字；此外，在我编著或收有拙文的其他一些书籍中，在报刊杂志上，也发表有一些关于《红楼梦》的文字。由于文章散见各处，翻检很不方便，友人和读者建议将有关文章编集在一起，承蒙出版社同志表示赞同，遂费去若干时日，收集，翻阅，排比，选辑，于是就有了这样一个集子。因为书中有的文章是研究《红楼梦》这部小说本身的，有的文章是论述《红楼梦》的研究的，有的文章则是二者结合在一起的，所以就笼而统之地起个书名：《论红楼梦及其研究》。

这本书选收的文章，长者数万言，短者仅千字，统共二十八篇，粗略分为四辑。第一辑所收文章，偏重于讨论《红楼梦》的思想倾向和艺术成就；第二辑的文章，主要是研讨《红楼梦》研究史方面的问题；第三辑的文章，基本上是《红楼梦》科学研究中若干问题和研究方法的评议；第四辑文章内容比较杂，可谓杂辑，其中有些是随笔、随感之类。以上分辑归类，并不十分严格，只是就其大概而言，具体论题和内容有时互有交叉。今对各辑文章要点及有关情况略加说明，并就有关红学诸种问题稍陈鄙见如次。

第一辑收文六篇。《论〈红楼梦〉思想倾向性问题》，1964年发表于《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那是我有关红学文字中

写得最早、篇幅又最长的论文之一,它的写作费去我许多时间,并且也曾得到不少同志的帮助。《关于〈红楼梦〉思想倾向的讨论》不是论文,是为配合上述论文同年先发表于《学术月刊》的一篇学术讨论综述,随后《新华月报》3月号曾全文转载。关于曹雪芹及其《红楼梦》思想倾向问题,从50年代以来,是包括红学研究工作者在内的理论界许多同志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如何更好地解释曹雪芹及其小说创作思想的成因及其性质?论文中说:“它的构成应当是我国历史上富有民主性的思想传统和进步性的文学传统,来自人民的直接间接的影响,当代先进思潮的影响,这三者的结合,而不应该简单地归结为市民阶级的思想或农民阶级的思想,也不应该仅仅归结为‘古已有之’的思想。”

去年5月间,我在为黄立新同志《红楼梦十论》一书所作的《序言》中再次说:“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我个人比较倾向于采取综合论的态度”;并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提出这样的设想和建议:“双方努力寻找对方的‘不是’之处来加以分析、批评,固然对于深化问题的探讨会有益处;可是同时双方也注意吸取对方观点和论述中的合理之处,有商榷、有吸取,有分析、有综合,是不是也有益于问题的进一步研讨呢?我想是的。”在红学研究中,这个难题可以说是块“硬骨头”,急于解决是不现实的,光靠少数人也难以奏效,最好的办法就是大家同心协力地来“啃”。我想只要思路对头,方法切实,这个问题总会逐步有所解决。

《红楼梦》后四十回究竟如何认识和评价?这也是说法不一、至今仍有尖锐的意见分歧的一个重要问题。《应当实事求是地评价〈红楼梦〉后四十回》,结合对红学史上有关续书问题不同观点的评述,对高鹗续书和其他几种续书进行比较分析,认为:“从清代直到现在,那种视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为‘浑然一体’、进而加以全盘肯定,以及那种把后四十回全部看作是‘续貂’的‘狗尾’,进而加以全盘否定的,这两种看似截然相反的评论,其实都是属于片面性的、不符实际的评论;而那种指出后四十回不同于并且不及于前八十

回,对后四十回有所批判而又有所肯定的评论,则是比较实事求是的”。文中提出认识这个问题有两个要点:一是比较法,即不但将高鹗所续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而且将高鹗续书与其他续书,进行充分的、全面的比较;二是承认“历史 and 人民是最伟大、最有权威的评论家”。红学家当然可以各就所见,发表对于高鹗续书及其他续书的种种看法,不过我想历史选择所反映出来的人民群众对于后四十回的基本肯定的态度应当尊重,这种非文字的评价应当被认为是最高权威的评价。

曹雪芹是塑造文学形象的旷世奇才,《红楼梦》向人们展示了许多令人难忘的典型人物,王熙凤更是真正被写活了的一个。《从尤二姐之死论王熙凤》,是从一个故事分析王熙凤的思想本质和性格特征。自有王熙凤这个人物以来,许多人都把她比喻为“曹操”,王朝闻同志评论说:“曹雪芹所写的凤姐这个阴谋家,较之《奥赛罗》中的阴谋家埃古,《名利场》中的阴谋家夏泼,《金瓶梅》中的阴谋家潘金莲,人物的形象更丰满、更生动。”(《论凤姐》第二十四章)是的,曹雪芹在他写的故事里让我认识了这个“心里怀着杀机,而脸上却能够笑得很甜蜜的女性”,但愿读者和我在生活里,千万不要碰上这种口蜜腹剑、心狠手毒而且非要置人于死地不可的人物才好!王熙凤这个人物的出现,再次显示了成功的文学典型形象所具有的巨大的认识作用,“同时也显示了深刻的艺术批判具有一种决非抽象的理论批判所能代替的力量”。

本辑另外两篇文章《正确认识和评价贾宝玉林黛玉的爱情》、《和青年同志略谈〈红楼梦〉》,主要是想说明,对于《红楼梦》里主人公的爱情及其悲剧,乃至对于整部《红楼梦》,我们都应采取一分为二的分析的态度,既要看到曹雪芹思想创作的进步倾向和杰出成就,也要看到其时代、阶级的局限。要记住鲁迅的话,读《红楼梦》不能“钻入书中,硬去充其中的一个脚色”,青年读者不要效法古人,“以宝玉、黛玉自居”。

第二辑收文七篇。《应当重视红学史的研究工作》,是拙著《红

楼研究小史稿》、《红楼研究小史续稿》出版以后所写的一篇文章，谈了个人对于红学史研究的三点认识：一是把《红楼梦》研究史上的研究著作和评论资料，当作一种文学批评的历史遗产来加以批判继承；二是总结和吸取《红楼梦》研究史上的历史经验（包括反面经验）；三是在《红楼梦》研究中应当重视对《红楼梦》研究（包括它的评论史）的研究。《红楼梦研究述略》是1961年写的一篇文章，目的是让一些对红学史有兴趣然而又没有很多阅读时间的读者，可以从中了解自清代乾嘉年间以来二百余年的《红楼梦》研究历史的一个轮廓。

本辑另外五篇论文分别论述了《红楼梦》研究史上几位著名评论家以及发生在红学史上的重要思潮和现象。首先谈《论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此文曾提交在上海召开的国际王国维学术研讨会，并收入《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第二辑。《1988年上海文化年鉴》在专题报导这次学术会议时介绍此文的主要观点：“王国维在《红楼梦》研究上的历史地位和贡献应予充分肯定。”“《红楼梦评论》虽是他悲观虚无主义的产物，但它不在《红楼梦》之外大兜圈子，而是直接地深入地研究作品本身，从一定的理论高度把《红楼梦》当作一部独立的完整的文学创作来进行整体性研究，当作一部人生悲剧来进行深入的研究，这显示了研究者独具慧眼，在红学研究上具有突破性和开创性意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出版，页39）

这里顺便谈一下我几番读王国维这篇论文的经历和感受。记得我年轻时首次接触这篇论文，是在随意翻阅时所及，可是一入目之后就放不下手，一口气把它读完。论文使我产生某种惊异的心态，我觉得他对艺术和人生的关系的分析前所未闻，而对于人生的苦痛的分析有如逐层剥笋，愈说愈深，虽说当时我对文中某些思想连同字句其实并不很懂，然而却对王国维佩服得很。后来读书稍多一点，把它作为一篇文学论文、哲学论文来加以分析研究时，就比较多地注意到王国维所受叔本华以及老、庄等人哲学思想的影

响,因而着重予以批评的眼光看待论文所包含的虚无主义人生哲学和悲观绝望的思想情绪。再到后来,更多地读到前于王国维和后于王国维的种种《红楼梦》评论,比较之下,就深深感到王国维在清代光绪年间,就能够一扫“索隐”、“影射”之类的风气,既不把这部小说看作是某些史事的附庸,某个皇帝或某一公侯家事的“实录”,也没有把它说成其价值只在供人茶余饭后消闲解闷的材料,而是熔哲学、美学、文学于一炉,对这部“宇宙的大著述”进行整体性的研究,这在《红楼梦》研究史上具有开创性,应当确认他是历史上“一位对红学的发展有过重要贡献的红学家”。

《关于“脂评”问题》是一篇争鸣文章。脂砚斋评是《红楼梦》最早的一些评论文字。如何看待“脂评”?不但有见仁见智之不同,更有全盘肯定和全盘否定的对立,前些年海外还有人干脆说“脂评”出诸后人的伪造。我认为,盲目崇拜不对,全盘否定是错的,至于说它系后人伪托,那是新索隐派的无根之谈。“脂评”有它独特的价值,精华糟粕交相杂陈。本文是与贬派观点争论,所以重点在批评全盘否定“脂评”之不当。

《从胡适蔡元培的一场争论到索隐派的终归穷途》是对红学史上一场争论的评述。历史上这场争论至今在红学界并没有结束,从某些现象看来,旧红学索隐派在当年经过新红学考证派的批判之后,似乎又有“反攻”之势。而在我看来,以主观随意性为特征的索隐派红学,从科学研究的观点来衡量,其研究的思想和方法就是站不住脚的;新红学考证派的著作,虽非没有缺点,但两相比较,总的说来还是以胡适为代表的新红学考证派比以蔡元培为代表的旧红学索隐派较为切实一些。至于历史上的索隐派,本身并非完全相同。蔡元培的方法不对,但他的《石头记索隐》历史地看还保留着某种思想进步性。如今海外有的新的索隐派著作,别看有的是煌煌巨著,可是比起蔡元培来,不但未见高明,主观主义的随意猜测的毛病更为严重,所以我认为索隐派无论新、旧,在《红楼梦》研究中只能是“终归穷途”。

《西方文艺思想和〈红楼梦〉研究》评述的是 20 年代红学研究中的一股“新潮”，那时有些人引用西方的学术文艺思想来研究《红楼梦》，出现了一批研究《红楼梦》的“新谈”、“新评”、“新叙”。本文对上述情况进行分析，认为西方文艺思想的介入，在《红楼梦》研究中是一种新的积极的因素，对旧红学是一种冲击，并且对于帮助人们扩大视野，阐明《红楼梦》的思想价值和艺术价值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在当年那一股文艺批评潮流中，“对西方文艺理论缺乏分析批判的精神，存在着机械搬用的毛病”。由于“不恰当地把西方小说当作小说的唯一标本和模范，忽视了本民族文化艺术的传统和我国古代小说的民族特点”，因而又产生了一些不切实际乃至不恰当地贬低《红楼梦》的说法。由此想到，在学术文化领域中，借鉴外国的东西是有益处的，问题是要善于分析、善于择取，要避免盲目信从、机械套用。这也可以说是 20 年代《红楼梦》研究中上述现象和情况所提供给我们的一点历史经验。

鲁迅是一位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也是一位深刻研究我国传统文化并且给我们留下宝贵遗产的伟大的学者，他还是一位对《红楼梦》及其研究发表过许多精当卓越的见解，因而在红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杰出的《红楼梦》评论家。根据我个人的理解和认识，在《鲁迅论红楼梦》一文中，就鲁迅论《红楼梦》的思想和艺术、论高鹗续书及其他续书、论《红楼梦》研究和阅读问题，以及鲁迅对《红楼梦》文学形象和语言的运用这四个方面作了一些介绍和评析。鲁迅有关《红楼梦》的文字写于半个多世纪以前，然而“他的有关评论，不但在《红楼梦》研究史上呈放出异彩，就是在今天，也仍然保留着它的意义和价值，对我们有启发作用”。今年是鲁迅诞辰一百一十周年，本书收入此文，也以此表示对于鲁迅的怀念和敬意。

第三辑收文七篇。《论“红楼梦毫无价值论”及其他》是我在 1986 年哈尔滨国际《红楼梦》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文章根据胡适 60 年代在台湾讲过“红楼梦毫无价值”的话，联系他 20 年代轻